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蕭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蕭00

關 係 人 蕭00

蕭00

蕭00

蕭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蕭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蕭0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蕭00（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1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2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3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4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5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0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08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9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0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1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2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
15 2月23日經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6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
17 程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
18 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
1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兄蕭00為會同
2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2 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
2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陳羿行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
24 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起初雖能回答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25 婚姻狀態、前妻姓名、有無子女，並能指認聲請人為其母，
26 然後續無法回答問題，開始語意不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
27 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
28 「(一)醫學上的診斷：腦傷認知功能受損，障礙程度：重度。
29 (二)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活動：無法自理生活，生活需
30 他人協助。2. 經濟活動能力：目前無進行經濟活動之能力。
31 3. 社會性：中度障礙，可以勉強進行簡單對話。(三)身體狀

01 態：腳較無力，無法行走，請個案舉手，可以配合舉左右
02 手。(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狀態清醒，可以有
03 簡單的言語溝通。2. 記憶力：近期記憶力缺失。3. 定向力：
04 對家人還可以辨識，時間無法正確辨識，地點也無法正確辨
05 識。4. 計算能力：目前偶有簡單計算能力，但無法持續正確
06 表達，時好時壞。5. 理解·判斷力：有明顯退化。6. 認知功
07 能檢查：有明顯退化。(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1. 不能
08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2. 判定的根據：個案因腦傷認知功能受
09 損，理解、判斷能力有重度損傷。(六)回復可能性說明：短期
10 內恢復的可能性低。說明：因腦傷致認知功能受損，恢復可
11 能性低。(七)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因腦傷致認知
12 功能受損，個案目前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
13 度障礙，以致其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短期內回復之
14 可能性很低。2. 其障礙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5 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結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
16 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
17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8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1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之
22 次女蕭00、父蕭00、兄蕭00、弟蕭00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23 對人之監護人，並經關係人蕭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4 之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公
25 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蕭000、關係人
26 蕭00分別為相對人之母、兄，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
27 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
28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9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30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蕭000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蕭00
31 之財產，應會同蕭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1 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楹榆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洪年慶